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茂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724號）

一、聲請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滙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，簽帳消費共積欠信用卡款項210,500元整，自最後一次消費繳款日，民國95年6月27日迄未清償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未獲全數

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依前簽訂之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

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五、聲請人請求之債權額其中本金為209,218元，利息682元(期間自民國95年4月29日至民國95年6月27日止)及其他費用600元(期間自民國95年4月29日至民國95年6月27日止)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